



不止是一碗混沌

■聂雪颖

恰同学少年，风华正茂。那时，我和红喜欢下了晚自习去安阳桥头喝上一碗小混沌，两毛钱一碗，这种小小的愿望慢慢变成了一种习惯。如今，看到街头的混沌小店，总是情不自禁地进去尝一尝，似乎在找寻一种味道。为什么呢？还要从头说起。

我和红毕业于安阳财会学校，在学校是最要好的同学，我喜欢她的小脾气，她喜欢我的任性。虽然不住在同一个寝室，却总是形影不离。毕业了，她在周口，我在扶沟，就像是南来的风，北去的云，她常常去扶沟看我，我常常来周口看她，我们每时每刻都在惦念着对方。红前几年得了一

场重病，身体不太好，需要亲人来照顾。记得那天，我听说红得病的消息后，夜里两点就醒了，再也无法入睡。红，好久没有你的消息，是不是病得不轻？我心里一直想着她，念着她，希望她马上好起来，我还等着和她一起看晚霞，和她一起再去安阳桥头喝小混沌呢！第二天早上，我再也控制不住，大哭了一场，或许我对红的牵挂感动了老天，老天也跟我一起哭，下了好大一场雨。不行，今天我一定要去看红！我和朋友冒雨急匆匆地来到红家，看到她艰难地扶着栏杆出来接我，我又一次泪如雨下。我握着她的手，慢慢扶她进屋。她说话不太清晰，但我能明白她的意思，为了快点见到我，生病这么长时间第一次

扶着栏杆走出来。我深知人在生病时，总会心生一种对亲情、友情的强烈渴望。我对红说，没事的，我们大家都在为你祈祷，你一定要坚强，你会好起来的。

缘分呀，两年的大学生活，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我们的同学缘、姐妹缘，相遇最美！我们在一起哭过、笑过、吵过、闹过，同时又互相鼓励和温暖，我们见证了彼此的成长。转眼间，我们都是奔五的人了，在人生的路上，经历了许多事，遇到了一些人，知道了什么是生命的起伏和坎坷，慢慢地，我们都学会了思考和感恩。

借调周口稽查局的时间马上就要结束了，想起我和红再见面就不那么

容易了，心中不免有点惆怅，难以割舍。我说，红，明天你生日，我请你吃晚饭，过几天我就要回扶沟了。红说，还是我请你吧，来我家这边，有一家才开业的混沌店。

这是一家非常精致的小店，干净别致，环境优美。混沌做好了，薄薄的混沌皮，店家放了紫菜，还有碎碎的香菜。香，好喝！抬头看见小店墙壁上写着“好，不止是一碗混沌”这句话。是的，不止是一碗混沌，此时似乎有一种很柔软的东西触及我们的灵魂深处：久违了，阔别多年的味道。毕业三十年了，我们一直在寻找，这种特殊的味道慰藉着我们彼此的心灵，让我们勇敢，让我们坚强，让我们前行。

人过中年
慢些走

■孙小明

暮春，早晨。在我每天上班必经的一段乡间小路旁，一片豌豆开花了。天天经过这里，却没在意何时开的。粉红的、白的小花，星星一样闪耀在浓绿的秧苗之间，雾气还没有散尽，朝霞已轻纱般笼过来，梦一样的景致吸引我的脚步停了下来。

豌豆花像极了蝴蝶，翕动着翅膀在绿叶间躲躲藏藏。我掏出手机尽情地拍，一路摸到田野深处。那个早晨漫长而充实，仅仅

一个多小时的时光，我却像逮住了整个春天。

城市一直没有停止蚕食的脚步，不久之后这片田野将不复存在。这些年无数次地穿过这条小路，却从没有认真地欣赏过这片田野。每天行色匆匆地去，急急慌慌地回，就这样忽忽悠悠从而立之年走到了不惑之秋。

站在城市的边缘，我回头问自己，这些年，你是不是走得太快了？

回到十几年前，刚过而立，觉得肩膀上都是担子，为了让父

母妻儿衣食无忧，一刻都没敢停下奋斗的脚步，像一头拉着满车重物的驴，向着诗和远方的田野，低着头兀自奋进。

走得太快，错过了多少沿途的风景。没留意脚下的小草青了又黄，黄了又青，路边的小花曾经怒放，今又含苞。

走得太快，不觉间儿子已然告别童年，再想把他驮在肩头嬉戏已经是一种奢望。偶尔一次放学去接他，都令他不胜惊喜：爸爸，怎么是你来接我啊，我做梦都没想到！

走得太快，不觉间父母都已年过古稀，像一夜之间苍老了容颜，直到有一天母亲无可挽留地离我而去。可我还没来得及在某个落日熔金的黄昏，搀着她在田垄上散步。

走得太快，还没有好好与妻

子说一些情话，却发现她已青春不在，曾经光洁的脸庞刻下了岁月的印记。

走得太快，还没有认真端详一下自己的年轻，却发现两鬓已经染霜。即便是一身名牌，也穿不出三十岁的俊朗。

细细想来，这些年错过的远比得到的多。而一旦错过，又何以补偿？有些事情其实比一天的工作更有价值，有些事情有钱以后再做已经来不及了。每一季的花开都有每一季的芬芳，每一天的日出都有每一天的模样。错过，就是永远。

原来，一直追寻的诗和远方的田野，其实一直都在我每天必经的路旁。

既然不能挽留时光，就让脚步慢些吧。虽然春天将尽，但早晨依旧是一天的开始。

